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巫武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828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QPUM4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）自112年4月30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